

附件 1

2023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修订版）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对农药的监督检查	对农药的监督检查	红寺堡区内农资经营门店	行政检查	现场检查	县级农业主管部门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）第三条、第四十一条
2	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	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	红寺堡区内种植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	行政检查	现场检查	县级农业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
3	对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	屠宰场、农贸市场	行政检查	现场检查	县级农业主管部门	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）第六条、第三十三条
4	对兽药的监督检查	对兽药的监督检查	兽药店、乡村兽医服务点、养殖场兽药室	行政检查	现场检查	县级农业主管部门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（2016国务院第2次修订）第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七十四条 《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》（2015年农业部令第4号）第二十五条
5	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	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	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机驾驶操作人员	行政检查	现场检查	县级农业主管部门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）第九条
6	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	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	农业机械维修企业	行政检查	现场检查	县级农业主管部门	《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》（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）第五条、第二十条